停修課程:網路申請流程

1. 學校網頁上方欄位,點選【校園 Portal】,如下圖紅框部分。



2. Portal 登入後,點選【課程、成績、請假、操行系統】





22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	National Ping 統 Student Affair	tung University o s Information Sys	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tem				
課程查詢 學籍資料	成績查詢 獎懲	資料 請假申請	體育室 登	Щ				
• 注曰卿「癶) 白仁剛	在校學期成績查詢							
調问學 豆八」曰11 若要離開,請先點「登 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外	^{)選} 出 在校各學年學期學分 浅	在校各學年學期學分統計						
	在校歷年成績							
	選課、課表查詢							
	課程停修申請		©2023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·校址:9 系統開發統維護單位:國立屏東				
	校際選課申請表		Address:1,	Shuefu Road, Neipu, Pingtung (
	論文口試登錄系統							
	論文題目修改(碩博士	生專用)						

4. 選擇需停修課程,點選【<mark>停修該課程</mark>】欄位後輸入【<mark>停修理由</mark>】

	₹ 112 Ş	24/文	第1 字册		,							
學號												
系所年級												
	流水號	修別	開課班級	課程名稱	<u>學分</u>	<u>停修</u>	<u>狀態</u>					
停修該課程	4304	必	四幼保一A	社會學(1)	2.0							
停修該課程	6266	必	進四社工一A	心理學	3.0							
停修該課程	6306	必	進四休運二	運動生理學與實驗	2.0							
停修該課程	6320	必	進四休運四	外語實務	0.0							
停修該課程	6321	必	進四休運四	實務專題(2)	1.0							
停修該課程	6322	必	進四休運四	休閒運動職場實務	2.0							
停修該課程	6324	必	進四休運四	導覽解說實務	2.0							
停修該課程	6327	必	進四休運四	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	拿 2.0							
停修該課程	6541	必	產專休運三	統計學	2.0							
停修該課程	6303	選	進四休運二	休閒行為	2.0							
停修該課程	6312	選	進四休運三	運動復健學	2.0							
停修該課程	6325	選	進四休運四	進階海洋運動	2.0							
				總學分數	22							
請務必列印	停修	申請	書・送交	老師簽名同意	・繳	回教	【務處	記課務組或認	佳修	教育組	登錄	建檔
本學期原修讀總學分數:22 停修後修讀學分數:22												
流水號:6320 停修課程名稱:外語實務 學分數:0.0 修別:必												
停修理由:[無法上	課										
手機(聯絡電	[話) :	0912	-345-678		ł	宿認申	請					

5. 點選【**確認申請**】後,跳出視窗,選擇【<u>確定</u>】



6. 下載停修申請表,請【學生、教師、系主任】簽名,最後送教務 處課務組或進修教育組審核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停修課程申請表

手機號碼:0912-345-678

系所年級		學號		姓名	
課程 流水號	6320	停修課程名稱	外語實務	學分數	0. 0
停修 前 總學分數	22	停修 後 總學分數	22	申請日期	2023/9/26
停修理由	無法上課	學生簽名		教師簽核	
原就讀系所 系(所)主任 簽 核		課務組 進修教育組		教務長	組長代為決行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申請停修應網路申請,應送交授課教師、原就讀系所主任(所長)同意後,於申請期限 截止之前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:應於本校行事曆**開學第3週至第14週提出申請**。
- 三、停修課程每學期<u>以一种為限。</u>實習(實驗)得連同正課一併停修,唯應將二者之課程名稱及課程 流水號一併填寫;二者之任課教師如不相同,則均須於核章欄簽章。
- 四、<u>停修單送交教務單位(教務處)辦理前之缺職及請假紀錄**無法刪除或更改**</u>,已違扣考標準之升 目,不得申請停修。
- 五、停修課程仍將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,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 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六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,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,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七、停修後,碩(專)、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(含論文);學士學位班及進修學士班學 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處修之最低學分。日間部一、二、三年級(含點醫四年級)最低學分 數為12學分;四年級(含點醫五年級)最低學分數為9學分;進修部學生1-4年級最低學分數均為9學 分,產專班最低學分數比服日間部。